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行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各位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送出。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书面会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将需要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会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

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三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等会议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监事会制订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